

# 臺灣九年一貫課程之人權教育的 內涵與實踐

田若屏\*

---

## 壹、前言

自從一九四五年聯合國憲章（United Nations Charter）呼籲全球，共同「促進並鼓勵對於人權與基本自由的尊重」；以及一九四八年聯合國大會接受「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在序言中聲明，藉「教學與教育來促進對權利與自由的尊重」。許多全球性和地方性的法律皆表示人權教育（Human Rights Education, HRE）的重要性。人權教育（Human Rights Education, HRE），包含教導人們什麼是權利？人之權利何在？人擁有哪些權利？這些教育內涵，並非想像中的容易。所幸一九九三年，在維也納召開的聯合國世界人權會議

中，再次確認：人權「促進與鼓勵」的責任，由國家層級（正式教育）和非政府組織的社會機構（非正式教育）共同承擔（Andreopoulos & Claude, 2004）。

教育不只是用來作為達成人權的手段，其本身即為目的。教育本身的目的包含加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的尊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表明應加強尊重人權的教育，制訂了相關的學習目標。本文以臺灣所推行之九年一貫教育改革，所施行的人權教育為例，介紹其人權教育的內涵與實施，以了解人權教育在臺灣當代社會中的影響與展望。

---

\* 作者為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生。

## 貳、人權教育的基本理念

九年一貫之人權教育的基本理念為：

人權是人與生俱來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不論其種族、性別、社會階級皆應享有的權利，不但任何社會或政府不得任意剝奪、侵犯，甚至應積極提供個人表達和發展的機會，以達到尊重個人尊嚴及追求美好生活的目標（註一）。

人權教育重視人類尊嚴，使人明白「人之所以為人」的道理，包括身、心、靈等健全發展，反思社會上人權衝突議題。諸如涉及公平正義問題，或者如種族主義、性別歧視等議題，都應一一檢視之，並藉由人權理念，採取行動，發現並解決問題，達到人權的關懷與實踐。

人權的基本概念是「尊重」，尊重自己也同時能尊重他人；人與人之間，有互惠的權利與責任，是公義社會中每個人所應謹守的契約。因此，九年一貫之人權教育的理念包括了尊重、合作、公正、正義等觀念的教導，在人權內化為個人日常習慣後，可達到促進個人權利與責任，進而具有對社會責任與全球責任的理解與實踐。

## 參、人權教育的內涵與實踐 —以九年一貫之人權教育為例

「人權」是一個人天生所具有的權

利，人生而平等，愛惜自己並尊重他人，是應有的認知。人權教育，是人權思想扎根的途徑，為後代提供以人為本的人權教育內涵，使人人能平等待人，尊重異己；在此，以九年一貫之人權教育為例，說明如下：

### 一、人權教育的課程目標：

人權教育課程的目標主要是藉由「經驗式」、「互動式」、「參與式」的教學方法與教學過程，進行價值的澄清，注重人性尊嚴，進而實踐人權與保障人權。

簡言之，人權教育重視認知、情意與行為三方面，讓學生對人權具有長期正向且一致的態度，並將人權內化為日常習慣，其課程目標為（註二）：

- （一）認知層面：瞭解人權存在的事實、基本概念、價值等相關知識。
- （二）情意層面：發展自己對人權的價值信念，增強對人權之正面感受與評價。
- （三）行為層面：培養尊重人權的行為，及參與實踐人權的行動力。

### 二、人權的內涵與實施：

國內現行九年一貫之人權教育的分段能力指標中，包含了人權的內涵與實施，茲將其內容介紹如下（註三）：

## (一) 人權的實踐

1-1-1	舉例說明自己所享有的權利，並知道人權是與天俱有的
1-1-2	瞭解並遵守團體的規則
1-1-3	討論、分享生活中不公平、不合理、違反規則、受到傷害等經驗，並知道如何尋求救助的資訊與管道
1-1-4	說出自己對一個美好世界的想法
1-2-1	欣賞個別差異並尊重自己與他人的權利
1-2-2	關心弱勢並知道人權是普遍的、不容剝奪的
1-2-3	說出權利與個人責任的關係，並在日常生活中實踐
1-2-4	舉例說明生活上違反人權的事件，並討論發生的原因
1-2-5	察覺個人偏見與歧視態度，並避免偏見與歧視之產生
1-3-1	表達個人的基本權利，並瞭解人權與社會責任的關係
1-3-2	理解規則之制定並尊重規則
1-3-3	瞭解平等、正義的原則，並能在生活中實踐
1-3-4	瞭解世界上不同的群體、文化和國家，能尊重欣賞其差異
1-3-5	搜尋保障權利及救援系統之資訊，維護並爭取基本人權
1-4-1	探討違反人權的事件對個人、社區及社會的影響，並提出改善策略及行動方案
1-4-2	瞭解關懷弱勢者行動之規劃、組織與執行，表現關懷、寬容、和平與博愛的情懷，並尊重與關懷生命
1-4-3	瞭解法律、制度對人權保障的意義
1-4-4	探索各種權利可能發生的衝突，並瞭解如何運用民主溝通，進行評估與取捨
1-4-5	討論世界公民的責任、並提出一個富有公平、正義的社會藍圖

## (二) 人權的內容

2-1-1	瞭解遊戲權對兒童需求的重要
2-2-1	認識生存權、身份權與個人尊嚴的關係
2-2-2	認識休閒權與日常生活的關係
2-3-1	瞭解人身自由權並具有自我保護的知能
2-3-2	認識教育權、工作權與個人生涯發展的關係
2-3-3	理解戰爭、貧窮對人類的影響
2-3-4	瞭解兒童權利宣言的內涵及兒童權利公約對兒童基本需求的維護與支持
2-4-1	瞭解文化權並能欣賞文化差異
2-4-2	認識各種人權與日常生活的關係
2-4-3	瞭解人權的起源與歷史發展對人權維護的意義
2-4-4	瞭解世界人權宣言對人權的維護與保障
2-4-5	認識聯合國及其他人權相關組織對人權保障的功能
2-4-6	運用資訊網絡瞭解人權相關組織與活動
2-4-7	探討人權議題對個人、社會及全球的影響

各項能力指標有四個階段，分別有 1-2 年級（第一階段），3-4 年級（第二階段），5-6 年級（第三階段），以及 7-9 年級（第四階段），不過各階段的各項能力指標中，提出的社會情境應是 1-9 年級的學生較易具有經驗，因此，能力學習指標是相互連貫的，這些指標的共同概念是「尊重自己、尊重他人」，而「能力指標」的完成，同時包括了「知識」、「行為」、「價值觀」、「態度」以及「意志」四個層面。九年一貫人權教育所設計的各项「能力指標」皆可以在不同的教學

與不同學校裡的情境中施行，譬如：「1-1-1 舉例說明自己所享有的權利，並知道人權是與生俱來的。」這項能力指標可以在上國語課時，就某項具體的師生互動，或學生與學生的互動亦可。也可以在自然課，利用觀察自然景象時，達到本項能力指標的學習情境（註四）。

人權教育的主要目標，在於教導個人在實際生活情境中，所需具備的人權概念及檢視人權議題，進而解決相關問題的能力。其主要內容與教學方式，可藉由表一說明如下（註五）：

表 一

內涵	學習主題	學習單元	建議整合之領域	學習內容說明
一、人權的價值與實踐	1. 藉由日常生活事例的分析，理解人權存在的事實。	1. 人權是天生的	社會、綜合活動、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	瞭解人權不需要買、賺取或繼承，人權屬於人類僅僅只因為他們是人類。
		2. 人權是普遍的		瞭解不論種族、性別、宗教、政治、言論、出身，所有人類的尊嚴與權利，都是生而自由與平等的。
		3. 人權是不可被剝奪的		瞭解沒有人有權因任何理由剝奪他人的權利。
		4. 人權是不可分割的		瞭解為了活得有尊嚴，所有人類均同時被賦予有自由、安全與合適的生活水準的權利。
	2. 透過「經驗式」、「互動式」、「參與式」的學習活動，營造人權教育環境，陶冶人權文化，建立人權價值	1. 尊重	各領域	對生命、差異、他人權利、規則等之尊重、人性尊嚴。
		2. 自由		個人自由與法律保障的自由之內涵與關係。
		3. 平等		不平等、假平等(齊頭式平等)、立足點平等之內涵與應有的對待方式、人權與平等
		4. 民主		表達權利、參與團體決策、理性溝通、適度妥協等民主態度、人權與民主
		5. 和平		免於傷害、學習衝突解決的態度與方式
		6. 博愛		培養關懷、寬容、原諒、多元、同情心、同理心
		7. 正義		培養對不合理、不公平事件的正義感
		8. 避免偏見		體察個人價值取向、感情偏好、偏見的產生與避免。
		9. 消除歧視		對性別、種族、宗教、弱勢等歧視之內涵與自我反省、避免歧視。

	3. 藉由日常生活事例的討論、分析，培養社會正義及尊重個人尊嚴之能力，而增強個人對權利與責任之理解與實踐	1. 違反人權事件 2. 法律、制度 3. 人權運動	社會綜合活動	體察與指認違反人權的事件。 制定法律、制度對人權保障的意義。 反對侵害人權與倡導人權的社會行動。
二、人權的內容	1. 藉由人權的歷史及人物介紹，理解人類經人奮鬥而不斷發展的	1. 人權發展歷史 2. 權利宣言或公約 3. 人權組織	社會語文	* 人權發展：民主思潮、組織、權利宣言等之起源。 * 主要事件及其影響：戰爭、奴隸制度、殖民等。 * 歷史人物：為人權奮鬥之知名人士、被侵害人權。 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宣言、兒童權利公約等。 聯合國、政府、民間人權組織之角色功能。
	2. 藉由對自我權利的覺察，瞭解各種人類生活的關係	1. 公民與政治權 2. 經濟與社會權 3. 環境、文化與發展權	社會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	生存權；個人自由與安全；免於刑求與奴隸的自由；政治參與；言論、表達、思想、道德及宗教的自由；結社與集會的自由。(自由取向) 工作權；教育權；有權享有合理的生活水準；食物、居所與健康照顧。(安全取向) 有權居住在免於破壞的乾淨、受保護的環境中；文化權、政治權與經濟發展權。

經由九年一貫的人權教育規劃，讓學生對於人權的歷史發展及內涵，有完善的學習內容，此外，藉由自我人權的覺察，明白人類生活與人權的關係，個人權利如生存權、工作權及教育權等人權，都應被重視，理解如何維護自己與他人的人權。

## 肆、結語

推動人權教育的工作牽涉甚廣，需要政府機關、社會機構和學校共同合作。此外，教育乃百年樹人，人權教育需持續不

間斷，才能影響深遠。

回顧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召開「推動學校人權教育」記者會，揭示推動人權教育的決心後，立即於民國九十年四月設立人權教育委員會，由教育部長擔任主任委員，聘請學術界及民間團體人士為委員。該委員會負責內容包括：研究與發展、師資與人力的培訓、課程與教學的規劃、宣導與推廣，以及營造一個有助於人權文化發展的校園空間。其後，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函頒「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目的在於推動人權教育，保障學生基本權益、培養人民人權素養，促進不同

族群間相互尊重和包容。

具體而言，在人權教育委員會的發展下，政府與學校已集中力量推動國民中小學的人權教育師資培訓，在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及金門舉辦「人權教育種籽老師工作坊」，希望能將人權教育的基本理念，融入九年一貫教育課程。然而，九年一貫的人權教育活動，不僅在校園中需要實踐，在學生日常生活中，也需要周遭情境的配合；因此，教育部也積極鼓勵民間的人權團體，針對各級學校學生舉辦各種工作坊與營隊，加強宣導人權的理念。例如台灣人權促進會所舉辦的大學生人權研習營、中國人權協會舉辦兒童人權教育校園巡迴宣導活動等，都是政府、學校與民間團體，共同推行與促進人權教育的成果。

人權需要教育來幫助其理念的澄清、建立與傳播，而教育本身的目的亦包含人權；推動人權教育，是助人能自我覺察其權利，並尊重自我與他人的人權。在人權議題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之際，也應正視人權之研究發展、師資培育及課程教材應與時並進的問題，因應全球化的趨勢，多元且全面地推展學校的人權教育。

誠然，九年一貫之分段能力指標只是教育方法與內容的參照，重點應在於將人權理念落實於學校教育與日常生活，培育國民健全的人權意識，發展出尊重、包容、公義的人權文化。人權教育在九年一貫基本理念與教學中，揭示了「人權教育

的願景」。人權教育是需要終身實踐與學習的理想，因此九年一貫課程所設計的人權教育之教學理念、課程目標與能力指標等，應可以直接融入高中（職）的教學活動內；更進一步地，結合學術界及民間社團，將內容深化後，於大學教育、社區教育範疇內持續推廣，以邁向「人權社會」。

### 註釋：

註一：TESEC 國教專業社群網

<http://teach.eje.edu.tw/9CC/discuss/discuss5.php>

註二：同前註。

註三：同註一。

註四：人權教育的推廣與深耕〔完整版〕

[http://jsp.dfes.tpc.edu.tw/JSPWiki/attach/Edu\\_ebook/handbook\(all\).pdf](http://jsp.dfes.tpc.edu.tw/JSPWiki/attach/Edu_ebook/handbook(all).pdf)

註五：同註一。

### 參考資料：

- George J. Andreopoulos, Richard Pieere Claude 編；王智弘等譯（2004）：  
《21 世紀人權教育(上)》，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柏楊主編（1998）：《名家談人權教育》，遠流。